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提報作業說明

104.04.13

壹、提報項目說明

- 一、各學年度提報總量資料，概分為三年學年度（當學年度、次學年度、次二學年度）之資料進行填報，以提報申請 105 學年度總量計畫為例，如下說明：

學年度	提報資料	說明
103	資源現況	103 學年度 <u>既有資源現況</u> ，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師資數、校舍建築面積、註冊率、課程及教師著作資料等。
104	核定資料	104 學年度 <u>業經核定</u> 之資料，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情形及招生名額。前開資料應依本部核定情形覈實提報，不得擅自修改。
105	申請資料	<u>規劃申請</u>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

二、全校總量規模設定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1. 計算學生數及師資數應注意事項如下，學校如未依規定計列學生數及師資數，致提報錯誤，其責任概自行負責：

- (1)計列學生數注意事項：

- 計算時間及身分基準**：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 境外學生數**：含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就學辦法」入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其計算方式為：境外學生數

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10% 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10% 者，則予計列。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10% 之境外學生，則按各系所境外學生比例分配至各系所班別。

- c. **延畢生**：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亦即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未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不需計入延畢生，亦不計入學生數。

- d. **加權**：計算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均以「加權學生數」計算；計算研究生生師比值，以「不加權學生數」計算。學生加權數如下表所列：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2)師資數計列原則（教師年齡均須符合人事相關規定）：

- 專任教師：各校提報師資數資料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之專任教師為計列依據(須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報核時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該筆將不採計)，將於 104 年 9 月請學校更新新聘教師名冊。
- 有關師資名冊專案教學人員資格，鑑於各校對專案教學人員送審相關規定殊異，且為避免因要求填報教師證號導致各校送審制度過於浮濫，納入專任師資計算之專案教學人員如不克填列教師證號者，該欄得填「無」。
- 專案教學人員：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之教學人員，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亦得採計為專任教學人員；另專任專案教學人員若非學校以聘書聘任者，「聘書字號」欄得以學校函給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填列。
- 每位師資應僅得於單一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擔任專任師資，故於系統中填報資料，若 A 教授已由甲校 A 系填報為專任師資，甲校 B 系或乙校又重複填報時，系統會自動檢索資料庫並出現警告訊息，該師資已為甲校 A 系之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填報。
-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

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例如多系一所，僅非常少數學校符合本條件，與學位學程及學院之支援師資略有不同)。

- f.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g.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 h. 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如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惟應檢附該年度薪資資料俾憑查核(經洽人事處，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師資未受年齡規範)。
- i. 有關專任教師年齡限制，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法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 <u>遴聘資格、年齡限制</u> ，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u>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u> 第 41 條 <u>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u>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9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8、41 條條文)	第 16 條 <u>教職員年滿 65 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u>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 <u>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 70 歲。</u> 二、 <u>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u>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8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 65 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當學期終了止。

- a.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 b. 留職停薪者不得列計師資：104 年 3 月 15 日如留職停薪無授課事實者，不得列計為專、兼任師資。
- c. 帶職帶薪休假研究或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師資，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 d. 借調：借調至他校之師資，亦不得列計為專任師資，惟若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列計為原校之專任師資。
- e.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並於 103 學年度任一學期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得予列計(未受年齡規範)。
- f. 臨床醫師：本部前於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08795 號函略以：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任教師。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計算方式為：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32)。

(三) 校舍建築面積：

1.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 7 規定，如下表(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類 型 學 生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2. 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計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 (2) 經教育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3)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包含全學年跟部分學分在外實習），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4) 「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係指上、下學期均於校外實習。學生就讀於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5) 「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之比例」，係指當學年度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例如：A 系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該系 4 年級學生共 60 人，當學年度計 4 學分在校外實習，爰計列 A 系 4 年級學生應有校舍建築之學生數時，為 $[(130-4)/130]*60=58.2$ 人。

3.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1)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 102 年 8 月 1 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另為確認真正的安全面積，建請學校應向當地政府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
- (2)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 4 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3)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4)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四)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

(一) **增設及調整：**

1. 申請增設特殊項目（本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7516 號函諒達）包含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等增設案、博士班調整案、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及調整案，前揭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包含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助產師（助產學系、所）、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均應併特殊項目提報。申請增設 105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截止受理，其中博士班及涉及師資培育與醫事相關等案預計於 104 年 5 月核復(以實際核復公文為準，核准增設者仍應填報系統)。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外，均由學校建立專業審查制度並通過相關會議，無須報本部專案審查。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併予敘明。
3. 本部持續就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辦理成效及師資質量進行評核，並依下表辦理，如下：

(1)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 30%。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2)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3) 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4) 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5) 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6) 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 學院及各學制班別之設立條件：

1. 申請設立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1) 本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39210B 號函，另行規定提報時間如下：

- a. 申請第 1 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提報。
- b. 申請第 2 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前 1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提報。

- (2)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學校應循特殊項目提報規定，提送申請計畫書到部專案審查（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提送簡版計畫書）；另非屬前開範圍之 105 學年度學位學程增設案，如未涉及對外招生，始得於當學年度（104 學年度）併同總量提報作業，依規定格式填列規劃情形，報部備查。
- (3)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等條件，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者，應覈實填列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其教師應具授課事實、專長相符，本部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作為後續師資質量考核之依據。

(三) **招生名額規劃：**

1. 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2.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3.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4. 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5.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6. 學士或碩士逕修讀博士之招生名額，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並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內。
7.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以及鼓勵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人才培育計畫（如數位學習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其新生招生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有關該等招生名額之規定，請另分別參照相關規定及程序報核。

四、**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一)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

1.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2.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指僅招收校內在學學生之學位學程，未以該學程名義對外招收新生。有關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注意事項，得參考附錄 2、3。

- (二)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並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甲校完全無中文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文學院碩士班、中文研究所或中文學系。
- (三) 新增班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例如：
1. A 學系原本只有學士班，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
 2. B 研究所原本只有碩士班，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或設立另一碩士班(如：物理治療學系原本有碩士班，另申請設立復健科學碩士班)。
- (四) 分組：係指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 2 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分為政治理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三組，則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未來畢業證書即可登載「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等字樣。另學校為招生選才或教學授課之便，未經本部核定所進行之分組，不得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
- (五) 整併：指 1 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 1 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1. A 學系 + B 學系 = A(或 B)學系。
 2. A 學系 + B 學系 + C 學系 = A(或 B)(或 C)學系
- (六)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如「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七)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整併或更名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1. 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 3 學年度內（102、103、104）；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 2 學年度內（103、104）曾整併、更名獲准，得不予申請整併、更名。
 2.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不應因更名或整併變更學位證書之領域別，例如原為教育領域更名後為管理領域，將不予同意)；若以調整案（整併、更名、分組等）提出申請，本部將不予同意。
- (八)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

1. A 學系 105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但學系（所）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申請裁撤。
2. 部分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隔年(或 2 年)招生，仍應於每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於備註欄說明)，不列為停招案，本案僅適用於過去由本部中教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爰請各校勿逕自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認定為隔年招，如屬停招仍請確實依程序提報申請。
3.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 6 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4. 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研究生學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該班別之辦理係本部按計畫逐年核定，爰前開班別如 105 學年度未辦理者，不視為停招案，無須提報停招。本部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欲繼續辦理者，應依相關規定提續辦計畫，未提出者不得招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亦即爾後均不招生），應提出申請；惟隔年招生者不列為停招案。
5. 公立大學如規劃停招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具體敘明停招原因，並檢附最近 3 年招生現況(101、102 及 103 學年度註冊率)等資料到部憑核。

(九)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學系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裁撤該系。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十)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爰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外國學生專班：應依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及時程辦理，並請於申請說明註記為外國學生專班。

(十二) 原住民專班之增設及調整(相關事項請逕洽謝育劭先生，02-7736-6402)

1. 依據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1483 號函(諒達)，函知各校有關原住民專班名額規劃(新設或續辦)以及原住民外加名額規劃(繁星、個人申請、單招)相關辦理時程及方式：

(1) 新設專班：105 學年度規劃新設專班且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計畫書之學校，亦請於總量第一階段提報期程(104 年 6 月 5 日前)至系統「原住民專班專區」→「外加名額_學士班_原住民專班新設與續辦」填報專班名稱與名額規劃數。

- (2) 續辦專班：續辦專班之學校，請於總量第一階段提報期程(104 年 6 月 5 日前) 至系統「原住民專班專區」→「外加名額_學士班_原住民專班新設與續辦」填報 103 學年度註冊人數與 105 學年度續辦規劃數。
- (3) 有關 103 學年度繁星、個人申請、單招外加名額錄取情況，請在總量第一階段提報時程於總量系統「學生」→「外加名額_學士班_原住民外加名額(繁星、個人申請、單招)」提報。
2. 原住民外加名額規劃(繁星、個人申請、單招)：
- 有關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招之外加名額規劃，請於第二階段提報時程 (104 年 8 月中旬，請依公文時間為準)至系統「第二階段填報」→「招生名額規劃—學士班(表 7-2)」填報規劃數。
- 各校應於上揭期程上網填報上述資料，並將「外加名額_學士班_原住民專班新設與續辦」、「外加名額_學士班_原住民外加名額(繁星、個人申請、單招)」、「招生名額規劃—學士班(表 7-2)」表件列印出，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憑核。

貳、 提報程序說明

一、 提報期程

- (一) 第一階段：**104 年 6 月 5 日前**：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所有表件資料，以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師資五年內重要著作資料及開課狀況表，系統將於 6 月 5 日關閉，學校將不得再進入該系統更改資料。學校除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外，應將表 1 至表 7 逐一系列印出，併同「規劃總說明」於期限內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審核。
- (二) 規劃總說明應附學校 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請依本部核定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逕修正教學單位組織表，惟後續各校仍應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 第二階段：**104 年 8 月中旬**（請依公文時間為準）
1. 本部預計 7 月 30 日前核復各校招生總量，並重新開放系統之表 7（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報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並應將該表列印出，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憑核。
 2. 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應於第一階段提出，**第二段僅受理招生名額之分配**。另招生名額一經核定，各校應依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得擅自調整更動。

二、 提報表項：

- (一) 「各類資料表」應進入系統填報後印出，併同「規劃總說明」資料裝訂成冊，配合各項表件之附件資料應另行裝訂後一併報核。
- (二) 為實施師資質量追蹤考核所須填報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師資 5 年內重要著作資料及開課狀況表(不含通識課程)，將另行建置資料庫，供專家審查，爰無須列印報核。另前開專兼任師資 5 年內重要著作資料，請檢

具代表性著作，可證明其專長領域與開課內容相符即可。

(三) 有關各項表件上網填報作業方式，請參照系統操作手冊。

三、**注意事項**

- (一) 系統已內建各校既有系所名稱資料，若發現有系所名稱錯誤狀況，請洽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確認正確核定名稱後修正。但為 105 學年度申請之新增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規定填報表 6 提出申請，請勿直接於系統中作新增。
- (二) 再次提醒，所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案請務必依規定填報表 6 提出申請，勿逕自於表 7（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或其他部分註記，另如屬停招案請確實提報，勿逕自認定為隔年招。
- (三) 系統目前有開放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及學校承辦人兩種不同權限，同時授權學校承辦人可自行設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填報之期限，截止日後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權限將被鎖定無法更動資料，僅限學校承辦人可進行資料修正填報工作。
- (四) 學校規劃增設教保系科，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4640B 號號令發布「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第 2 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未經申請認可之教保系科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不得為幼兒園教保員。

參、核定原則說明

一、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加權數。

二、學校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應符合下列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 (一) 消極條件：無違法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無連續 3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全校生師比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低於 25、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2、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超過 70% 且校舍建築面積符合規定。
- (二) 積極條件：
 - 1. 10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本項條件因目前並未核定相關教育實驗，105 學年度暫不受理申請擴增名額。
 - (2) 學生數未滿 5000 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申請擴增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者，不予受理。
 - (3) 學生數未滿 5000 人係以學校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預估數為準。前

揭學校應另依計畫書格式，研提擬擴增名額、運用規劃及相關教學資源等資料，併同 105 學年度總量報本部審核，未提報擴增計畫書者，即便學生數未滿 5000 人，亦不予受理。

2. 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1) 大學評鑑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前揭規定係指該次評鑑時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全數通過，非指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

(2) 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本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

3.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新設之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惟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申請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班別（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按比例調整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 3 名為限。

4.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一、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 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1. 以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發生之情事進行認定。

2. 前揭情事包括經本部發函糾正或限期改善、辦理招生作業有嚴重疏失，以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二)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101、102、103 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

(三) 學校之全校生師比超過 32、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 25 或研究生生師比超過 12 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

(四) 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 70%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 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六)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50%至 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均未達基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 本部進行師資質量追蹤評核所需提報資料，仍請學校惠予配合詳實填列：

1. 各院系所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兼任師資名冊。
2. 開課狀況表：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二) 師資質量考核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

1. 學校於5月提報下一個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之總量申請作業時，亦應將總量標準所列各項師資質量相關資料上傳至總量填報系統，以作為本部後端查核之依據，本部將於隔年2月通知各校102及103學年度連續2年未符基準之系所名單。
2. 學校於下一學年度5月，除應提報103及104學年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現況，同時亦應提供102及103學年度未符規定之系所相關改善說明，如仍未改善，則將予以扣減招生名額。另本部將於隔年2月通知學校103及104學年度未符基準之系所名單。
3. 以105學年度為例，程序說明如下：
 - (1) 學校於104年5月提報105學年度總量申請案時，應填報102及103學年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資料。
 - (2) 本部於105年2月針對檢核結果，函文通知各校未符合基準之系所清冊並提醒儘速檢討改善。
 - (3) 學校於105年5月提報106學年度總量時，除填報103及104學年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資料，並同時檢附102及103學年度未符合基準之系所改進情形及說明（例如某學系專任師資數原未符合基準，經學校增聘教師後，專任師資數由5人增加為7人），如仍未符合基準，將依總量標準規定扣減106學年度之招生名額。

三、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申請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下表規定計算。依本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調整前之 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 班	博士 班	專 科 班	學士班		碩士 班 (碩 士在 職專 班)
			五 年 制	二 年 制	四 年 以 上 學 制	二 年 制			二 年 制	四 年 以 上 學 制	二 年 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 整 後 之 名 額	日 間 學 制	五年制 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0.40	0.20	—
		二年制 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 上學制 學士班	1.00	—	—	—	—	—	—	—	—	—
		二年制 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1.5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 修 學 制	二年制 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 上學制 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 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 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二)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三) 各校於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時，應審慎考量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如名額調整後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者，本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
- (四) **105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間名額得流用，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進修學制班別**

名額之 3%或以一班為限（學士班 45 名、碩士班 30 名）。惟針對 105 學年度經本部同意新設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其招生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1. 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由全校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如碩士班最近 3 個學年度註冊率達 90%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得由博士班以 1 比 1 比例調整至碩士班；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 15 人。
 2. 博士班：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學校博士班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調整流用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一班 3 名為限。
 3.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碩士班，另私立大學並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名額至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一班 30 名為限。
 4. 進修學制學士班：為維持進修回流教育管道，公立大學之以上學制班別名額調整流用之來源，不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而來。
- (五) 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調減方式以學制班別為單位，學校嗣後經評估招生情形得申請按比例回復原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辦理方式：
1. 每學年度提報總量規劃作業時，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例『為因應生源及 OO 領域人才需求減少，規劃於 OO 學年度將 OO 學制 OO 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 OO 名，未來將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另並應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
 2. 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包含回復原因、招生現況、該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並於公文敘明擬回復 OO 學制 OO 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 OO 名，並填報於表 5 招生總量規劃表。
- (六) 經本部核准之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規劃原則：
1. 大學與中研院合作辦理之國際研究生學程得於本部所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控各合作學校學程名額，惟增設、調整案須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2. 單一學程與一個以上校系所合作名額調整：學程招生名額可在合作校系間流用。
例如：甲校、乙校與丙校 3 所學校與中研院合作某學程，該學程招生名額為 20 名，而 3 所學校無須先將 20 名做分配，可視報名及審查情形，依錄取情形再予調配名額，如甲校錄取 12 名、乙校錄取 3 名、丙校錄取 5 名。
 3. 學校應於放榜後，應將合作之國際研究生學程之招生名額報部備查。

肆、為利各校瞭解目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狀況，爰彙整近年來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意見，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據（配合組織調整，部分部會名稱併行修正）：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六大新興產業： 醫療照護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綠色能源產業	行政院	行政院重大政策
消防或防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因應擴大消防人力甄補範圍，為一般生具學校消防養成教育基礎，提升消防專業素養。
生技製藥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	仿照稀有專業人才培育方案（如法醫，癌症治療專科醫師等），長期培育專業臨床研發與測試醫事人員。
翻譯	內政部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六大重點產業： 1.半導體產業 2.影像顯示產業 3.數位內容產業 4.生技產業 5.通訊產業 6.資訊服務	行政院科技會報（原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於「台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提出，2005 年到 2007 年之科技人才供需調查發現，六大重點產業未來三年研發與工程人才短缺二萬多人。
生物科技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	生技人才的培育應著重於跨領域與在職訓練，近年來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多次討論生技人才的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研議生技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措施，例如：BIO-IT 領域、蛋白質藥物工程領域、臨床研究人才（MD-Ph.D、PharmD 等）。
智慧財產權	監察院－「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國內智財人才嚴重不足，應持續強化智才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智慧財產屬一整合性高學門，至少牽涉科技、管理、法律三個重要領域，所涉及問題極為廣泛與複雜，除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半導體電路佈局、公平交易等法律問題外，尚涉及電子商務、生物科技、光電、通信、資訊、電子、航太、醫藥等研發成果之商品化（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之行銷、計價、經營、管理策略與授權協商及創業投資等問題；智慧財產並具有高度國際性，如仿冒抄襲問題、301 條款、WTO、兩岸智財保護等問題，都涉及本國與外國高科技企業之權益及國際智慧財產保護之協商。因此，從教育體系中擴大智財教育範圍，建立完善智財教育環境，乃我國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策略。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1.物業管理 2.身心障礙者輔具 相關科技	內政部	1.物業管理為針對建築物硬體及服務其社群與生活環境之軟體，作維護管理與全方位之經營。教育體系目前未設有物業管理專門科系，職業訓練體系亦不完整，造成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若欲提昇素質與國際競爭力，極需有完整之教育、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體系，以建立完整物業管理教育，提升人員素質，培養具有國際水準的物業管理人才。 2.為提昇及改善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促使享有尊嚴、安全、自立生活，有賴結合、運用適當的輔具，爰建議增設輔助科技相關系所，以提昇輔具服務品質。
中東語言人才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鼓勵大學針對中東經貿產業所需領域，結合中東語言及相關專業系所，開設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以配合產業全球佈局，培育兼具中東語言及專業訓練之全方位人才。
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	經濟部	會議展覽有助商品銷售、同時能帶動觀光、公關等相關產業發展，會展專業人才應重其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若能排短期國外進修考察，對增進學員會展專業能力將大有助益。
海洋法政跨領域人才、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海推會 海洋科研組 海洋策略組	鼓勵大學校院增設海洋法政跨領域學位學程，並依國家海洋發展之需求，培育優秀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臺灣生態學研究所	本部本土教育委員會	鑑於北極冰川可能在 2040 年前後融化等種種地球重大生態危機，臺灣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亟應善盡應盡之責任。為做根本之計，我國宜從速籌設「臺灣生態學研究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從基礎理論研究走向應用，以計畫性進行我國生態之復健、保育與發展。
婦女、性別研究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
1.對外華語文教學 2.臺灣研究、族群文化相關系所，如亞洲與太平洋文化、人類學、臺語文學等系所	本部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本部政策	1. 本部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並向世界語文教育界推廣正統優質的華語文化，厚植國內華語文教育訓練能量，開發最佳華語文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爰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措施。 2. 為配合政府本土化政策，並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本部鼓勵大學成立「臺灣主體」、「本土教育」及族群文化相關系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召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海洋文化組 97 年度第一次	為長遠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請規劃由大學至博士班之海洋教育學程計畫。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分組會議紀錄	
臨床心理	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	心理師法通過後，臨床心理師人力增加約 44%，但若以實際工作時間及業務內容估算，臨床心理師人力確有不足。
國際物流人才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掌握直航機會，於現有利基下掌握優勢，讓國際貨主受台灣條件吸引，以台灣為國際運籌之區域中心；整合物流相關機制，加強運籌物流人力之培育，滿足供應鏈各環節人力需求。
本土語文相關系所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	為維持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文化研究，請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本部語文相關系所，從事語文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傳承並發揚本土語文。
生命教育	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依本部 103-106 年生命教育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 2. 鼓勵大學校院設置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培育各教生命教育人才 3. 設立大學相關系所設置生命教育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提升生命教育學術研究發展。
語言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1. 聽語專業人力不論在目前或未來 5 年，都顯示出嚴重不足，出現供需失衡現象。 2. 建議鼓勵增設大學及研究所培育語言治療人才，並進而提高語言治療人員的專業地位。
聽力師	衛生福利部	1. 聽語專業人力不論在目前或未來 5 年，都顯示出嚴重不足，出現供需失衡現象。 2. 建議增設聽語及溝通障礙系所及擴大現有系所招生名額，以改善當前供需不足的情況。
新興身心障礙之專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1. 聽覺障礙與視覺障礙相關專業人員仍有不足，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評估專業人員概估缺 100 人。 2. 所需人才領域為復健醫學類之大學畢業生，建議可開設相關系科。
性別平等相關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請學校衡酌校務發展特色、教學資源現況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自行評估開設相關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之可行性。

附錄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條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73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065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五、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

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三、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除前款情形外，不得調增。
- 四、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

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六、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七、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八、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

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 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5.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

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限專業科目）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0.40	0.2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1.00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1.5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 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4. 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5。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類 型 學 生 數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類 型 學 生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

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設立注意事宜

1. 學位學程設立條件：

- A.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B. 大學設學位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2. 學位學程設立程序：

- A.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B. 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3. 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訂定：

- A. 學校課程規劃及訂定原則：
 -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B. 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
 -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 有關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C. 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內得包含數個學分學程之組合，惟該學位學程其需本部核准設立。

4.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學籍規定：

- 轉學程：

學位學程設立後，學校依據各校轉學程規定(得參照轉系(所)(組)規定訂定)辦理學生申請轉學程及學籍處理等事宜)

- 修讀他校修讀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含在學生申請學位學程為雙主修等)學籍有關事項規定，請學校一併考量併納入學則規範。

5. 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

請各校參照現行「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所訂之各領域學位名稱，訂定各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後，並依法完成報部事宜。

6. 學位證書登載：

- A. 學位證書格式，原僅「系(所)(組)」欄位再增列「學位學程」欄位，為「系(所)(組)(學位學程)」。
- B.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各校應依經本部核准之「學位學程」名稱登載)

7. 學程事務：

- A. 大學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包含學程課程規劃、召開學程會議等)。
- B. 設立後宜有相關行政人員負責學生之學籍管理(包含選課等)、申訴、學生輔導等，以保障學生權益。

8. 學位學程辦理方式：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定義	提供校內各院、系、所在學學生申請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	比照一般系所，對外招收新生入學之學位學程。	以學院為名義，比照一般系所，對外招收新生入學。
性質	1. 跨系、所、院性質，非單一系所自行開設之分組教學學程。 2. 範例：以往開設晶片設計所(獨立所)，現成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由其他院、系、所支援。	同左	1. 配合學院的實體化及科際整合性質，未來學院如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自可對外招生並授課。 2. 範例：以往大學須提報計畫書試辦管理學院不分系，現可直接以管理學院招生。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設 立 程 序	4. 併同總量作業，於招生前1年依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報，經本部核定同意後，次1學年度即可開設。 5.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如醫學相關類科)，應依總量作業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方可設立。 6. 大學不得設立「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7. 有關設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1. 非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領域之學士及碩士學位學程，得併同總量作業，於招生前1年依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報，經本部核定同意後，次1學年度即可開設。 2. 涉及特殊管制項目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應於招生前2年依特殊項目提報。 3. 有關設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1. 非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領域之學院，得併同總量作業，於招生前1年依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報，經本部核定同意後，次1學年度即可開設。 2. 涉及特殊管制項目之學院及以學院對外招生之博士班，應於招生前2年依特殊項目提報。 3. 有關設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開 設 班 次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均得開設。	同左	同左
授 課 師 資	甲、可由其他院、系、所支援專任師資，不需像新增系所要聘足一定專任師資數。 乙、支援專任師資應實際擔任教學工作。	同左	同左
因 應 延 緩 分 流 (大 學 前 段 不 分 系)、 科 際 整 合 理 念	提供在學生重新探索，或修新生入學後可藉由習整合性課程之機會。(在學生可選擇轉入該學程就讀或以加修輔系、雙主修方式修讀學位學程)	1. 修習整合性課程，避免過度分化。 2. 學校應針對學位學程學生，明確規定其轉系所組方式。如學生確認發展方向，即可轉入一般系所就讀，修習更專精之課程。 3. 學生修習型態： (1)入學(學位學程)→畢業(學位學程) (2)入學(學位學程)→轉入(一般系所)→畢業(一般系所) (3)入學(一般系所)→轉入	1. 同左。 2. 學生修習型態： (1)入學(學院)→畢業(學院)。 (2)入學(學院)→轉入(學位學程)、畢業(學位學程)。 (3)入學(學院)→轉入(一般系所)、畢業(一般系所)。 3. 學校規劃建議： (1)全程以學院來授課。 (2)學院在新生入學後直接開設學位學程供學生選擇修習；或先規劃一定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學位學程)→畢業(學位學程)	基礎課程，俟學生修習後，再開設學位學程供學生轉入修習。 (3)學院在新生入學後，先規劃一定基礎課程，俟學生修習後，再依其選擇或修習課程，要求學生轉入一般系所修習。
評鑑	納入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	同左	同左

學分學程設立注意事宜

1. 設立條件：

- A. 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B. 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2. 設立程序：

- A. 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核定同意。
- B.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自行定之。

3. 學分學程收費：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4. 學程學分證明發給：

- A. 發給時程：
 - i. 由各校依權責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有關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與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轉換等事宜，亦請訂定相關規定。
 - ii. 得統一於授予學位或學生離校時，一併發給學程學分證明等相關學歷證件。
- B. 修畢學分學程者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爰學位證書無須另行登載。)